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69/18-19 號文件

檔號：CB1/SS/1/18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8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儲稅券(第 4 系)規則》(第 289A 章)第 7(2)(h)條規定，在 1980 年 4 月 11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¹ 其利率應為財政司司長² 不時釐定並於儲稅券發出日期正在生效的利率。根據該規則第 7(2A)條，如此釐定的利率的公告，須於憲報刊登。

3.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現行的既定機制下，儲稅券利率參照 3 家發鈔銀行³ 就 10 萬港元以下的 6 個月定期存款的平均利率釐定，並會按月檢討。

¹ 儲稅券由稅務局局長發行。按政府當局所解釋，儲稅券分兩類，即(a)納稅人為將來繳稅作準備而自行購買的一般儲稅券；以及(b)納稅人就評稅提出反對或上訴並獲發"有條件緩繳稅款令"時，應稅務局局長的要求購買的暫緩繳稅儲稅券，藉此為爭議的稅項的全部或部分款額提供繳款保證。

²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財政司司長"的定義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³ 本港 3 家發鈔銀行分別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4. 《2018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201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7(2)(h)條作出，以修訂《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289B章)的附表，訂明在2018年8月6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利息的年利率為0.0767%。⁴據政府當局表示，上述儲稅券利率是參照3家發鈔銀行截至2018年7月30日就10萬港元以下的6個月定期存款的平均利率釐定。

5. 《公告》於2018年8月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8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8年10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7. 梁繼昌議員於2018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將《公告》的審議期延展的議案已獲得通過，因此，就《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已延展至2018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8. 小組委員會由梁繼昌議員擔任主席，曾於2018年11月6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審議《公告》。小組委員會接獲一團體⁵就《公告》提交的意見書。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公告》旨在根據現行既定機制調整儲稅券利率，作為一項例行工作，委員對《公告》並無提出異議，但關注到儲稅券利率的調整機制，以及本港部分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因與稅務局的稅務糾紛而面對的困難。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⁴ 有關年利率上次於2010年1月憑藉《2009年儲稅券(利率)(第6號)公告》(2009年第264號法律公告)而定為0.0433%。

⁵ 有關由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1)156/18-19(01)號文件。

評稅及儲稅券利率的調整機制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71(1)條訂明，根據該條例條文而徵收的稅款，須按評稅通知書內所指示的方式在該通知書內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繳付。若納稅人不同意評稅結果，可提出反對或上訴。然而，按照《稅務條例》第 71(2)條，即使作出反對通知或上訴通知，納稅人仍須繳付稅款，除非稅務局局長命令在等候該項反對或上訴的結果時可緩繳該筆稅款或其部分。

11. 如有稅務爭議，稅務局局長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容許納稅人緩繳所涉稅款。如稅務局局長認為有關反對或上訴明顯應即時獲得接納，可在等候修訂評稅期間發出"無條件暫緩繳稅令"。如稅務局局長認為該項反對或上訴有一些理據，但根據提出反對或上訴當日所知事實衡量相對可能性後，認為情況對納稅人並非絕對有利時，可按照《稅務條例》第 71(2)條的規定，發出"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規定納稅人購買與獲緩繳稅款款額相同的儲稅券，或向稅務局局長提供銀行承諾。

12. 根據《稅務條例》第 71 條，假若納稅人就反對或上訴個案遵照"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購買儲稅券，而該儲稅券最終無須用來支付獲緩繳稅款的部分，即納稅人成功反對或上訴的部分，則納稅人獲支付的利息會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如納稅人撤回有關反對或上訴，或納稅人被裁定反對或上訴完全或部分失敗，納稅人便可提交儲稅券或其部分，作為繳付獲緩繳而裁定須繳付的稅款。任何用作此用途的儲稅券或其部分，均不獲支付利息。

13. 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察悉，儲稅券利率的調整機制對上一次是在 1999 年 1 月修訂，目的是把儲稅券利率的檢討期由每 3 個月縮減為每月，以確保儲稅券適時反映發鈔銀行的利率變動。

14. 鑒於對上一次修訂已是在大約 20 年前進行，鍾國斌議員關注到現行的儲稅券利率調整機制或許已過時，未能緊貼不時改變的市場趨勢。他認為，部分企業須遵照稅務局局長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就其反對或上訴個案購買巨額儲稅券，但若儲稅券最終無須用來支付獲緩繳稅款的部分(即納稅人成功反對或上訴的部分)，就該等儲稅券可獲支付的利息利率極低。為跟隨市場做法，即就大額定期存款所定的利率通常高於小額定期存款，鍾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儲稅券利率的調整機制進行全面檢討。就此，他建議當局探討是否可以參考發鈔銀行就較大額定期存款(例如港幣 100 萬至 200 萬元)的平均利率，為巨額儲稅券另行釐定可獲支付的利息的利率。

15. 政府當局表示，在環球低息環境下，儲稅券利率在過去10年一直維持在低水平。鑒於近期加息，當局於2018年8月3日刊登《公告》，訂明儲稅券利率由2018年8月6日起作出調整(年利率由0.0433%增加至0.0767%)。當局於2018年11月2日在憲報刊登另一法律公告(2018年第211號法律公告)，訂明儲稅券利率由2018年11月5日起進一步調高(年利率由0.0767%增加至0.25%)。在釐定巨額儲稅券可獲支付的利息的利率時，實際上難以參考銀行就大額定期存款的利率，因為市場關乎相關利率的資料並不透明。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儲稅券利率現行調整機制所表達的關注，並會考慮是否應作出改動。

企業因稅務糾紛而面對的困難

對企業現金流的影響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大部分對評稅結果提出反對或上訴並獲發"有條件緩繳稅款令"的個案中，納稅人都須購買與獲緩繳稅款款額相同的儲稅券。就此，鍾國斌議員指出，規定有關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在其稅務糾紛獲得解決前購買儲稅券，會對企業的現金流造成沉重壓力，加重企業的財政及心理負擔，因為部分反對或上訴個案或需處理多年，而一些企業須購買巨額儲稅券。

17. 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作為政府的稅務管理機構，主要職責是評稅及徵收稅項。在履行其職責時，須保障政府稅收。一直以來，稅務局以公平、公正和專業的態度處理評稅工作，協助納稅人了解及履行其稅務責任。據稅務局所述，在2017-2018年度初正在處理和在年內接獲共120 508宗反對個案中，只有大約1 600宗的納稅人須按稅務局局長的要求，遵照"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購買儲稅券。⁶ 接獲的反對個案大部分源於估計評稅，這類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收到的報稅表迅速解決。其他類別的反對個案亦多數因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和解。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若納稅人由於財政困難而未能按"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購買與獲緩繳稅款款額相同的儲稅券，可與稅務局協商，在既定機制下尋求解決辦法，包括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如納稅人能證明因財政困難而未能購買儲稅券，稅務局局長亦會接受納稅人以提供銀行承諾代替購買儲稅券。

⁶ 有關反對個案的統計數字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1)172/18-19(02)號文件。

判定債項利率

18. 小組委員會察悉，假如納稅人就反對或上訴個案獲稅務局局長發出"無條件緩繳稅款令"，或按稅務局局長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提供銀行承諾，而納稅人最終撤回有關反對或上訴，或被裁定為敗訴，則納稅人須按獲緩繳的稅款中，在有關反對或上訴被撤回或獲最終裁定時成為須繳付的稅款或其部分，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所訂定的判定債項利率(現時年利率為 8%)繳付利息。

19. 鑒於企業對評稅結果提出反對或上訴後，如最終敗訴，有關的企業須就獲緩繳的稅款按年利率 8%的判定債項利率支付利息，如勝訴，其所購買的儲稅券只能得回年利率 0.0767%(《公告》所訂利率)的利息，鍾國斌議員關注到兩者息率存在大幅度差距，並認為上述做法對有關的企業極為不公平。

20. 政府當局解釋，《稅務條例》的相關條文(詳見第 18 段)旨在保障稅收，避免納稅人濫用反對程序來拖延繳付稅款。企業在決定是否提出反對或上訴時，應顧及相關的利息支出，這屬企業的商業決定。納稅人如不同意稅務局局長決定要求他們遵照"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購買儲稅券或提供銀行承諾，可就有關決定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

建議

21. 小組委員會對《公告》並無異議，亦不會對《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總數：3名委員)

秘書 林蔭傑先生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